

[編號：B-5-5]

彰化縣 107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藝術領域非專長教師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

一、 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彰化縣107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二、 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一) 現況分析：

1. 國中因課程及師資結構，及偏鄉專業師資不易聘得，部分學校有配課狀況。歷來皆先進行各校非專長教師調查後，請學校派員參與非專長教師研習。
2. 由於教師可能配課2科以上，或課務排代不易，或非自願配課，及藝術領域非國中升學重視的考科之一，部分配課教師參與非專研習意願不高。
3. 國小藝術領域目前多未分科，教師可能有非專長增能需求，但無相關依據能獲派參加。

(二) 需求評估：

1. 雖每年均辦理非專長教師增能，但各校師資結構不同，且辦理需兼顧專業層面與政策協作（如：課綱及領綱宣導）。
2. 本縣歷來已嘗試於期中、暑期、週末等不同時段，辦理非專長教師增能研習，尋求教師參與意願較高的時段，但教師反應不一，本次擬嘗試於寒假辦理，尋求最合乎縣內教師需求的方式。
3. 目前已建置藝術領域教師交流與資源分享的平台，期能透過增能研習的機會，讓更多非專長教師參與運用。

三、 目的

- (一) 提升藝術領域非專長教師藝術教學素養，增進非專長教師藝術領域專業知能。
- (二) 提供案例與實務分享，豐富非專長教師藝術教學內涵，並活絡非專長教師參與藝術教學資源分享機制與平台。
- (三) 協助非專長教師理解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藝術領域及跨領域教學內涵與教學策略。

四、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彰化縣芬園國中、彰化縣國教輔導團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輔導小組。
- (四) 協辦單位：彰化縣草湖國小

五、 辦理日期及地點

- (一) 時間：108年1月23日（星期三）9:00—16:00。
- (二) 地點：彰化縣芬園國中。

六、 參加對象與人數

- (一) 研習人數：60人，藝術領域非專長教師（含代理教師）每年都必須參與增能培訓，校內如有本領域非專長教師，但無法參與增能研習者，由校內自行辦理或參與其他場次藝術領域非專長增能研習，完善領域非專增能的培訓，確保教學正常化。
- (二) 對象：
 - 1. 第一順位：國中任教藝術與人文領域之非專長教師(含代理代課老師)，由各校推派或自由報名。
 - 2. 第二順位：國小任教藝術與人文領域非專長教師，國中及國小藝術專長教師，或有興趣之教師。
- (三) 參與者請核予公(差)假出席。

七、 研習內容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實施方式
	8:50—9:00	學員報到及分組	輔導團	
1	9:00—12:00	藝術領域非專長教師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跨域/跨科課程設計實務	講師： 教育部央團 邱鈺鈞老師 講座助理： 教育部央團 林美宏老師	工作坊
2	13:00—15:00	藝術領域非專長教師素養導向多元評量設計實務	講師： 教育部央團 邱鈺鈞老師 講座助理： 教育部央團 林美宏老師	工作坊
3	15:00—16:00	跨領域課程及多元評量實務探究	講師： 芬園國中 蔣秉芳校長 講座助理： 教育部央團 邱鈺鈞老師 林美宏老師	工作坊

八、經費來源與概算:本計畫所需經費由 107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專案補助。

九、成效評估之實施

	對象	實施時機	實施工具	評估方法	成效評估面向
1	研習教師	活動後立即	滿意度調查表	量化、質性統計分析	I 參與者的反應
2	研習教師	活動後立即	工作坊作品	內容展示、分享	II 參與者的學習
3	輔導團	學期結束	非專調查表	分析歷年非專調查表	III 組織支援與改變

十、預期成效

- (一) 強化藝術領域非專長教師專業素養，以促進專業教學能力，並鼓勵學校教學正常化。
- (二) 增進藝術領域非專長教師對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素養導向課程的認知與實踐能力。
- (三) 鼓勵藝術領域非專長教師返校後將所學運用於教學，並善用本團建置之藝術教育資源平台。

十一、本領域非專長教師增能研習規劃進程



十二、鼓勵機制

鼓勵 機制	1.邀請參與「活動心得記錄徵稿」計畫，依相關辦法擇優敘獎。
	2.依參與場次核予研習時數。
	3.邀請表現優質非專長教師擔任本團跨領域教學實踐分享教師。

十三、本案聯絡人：莊雅然，連絡電話：0921-308612，Email：ya.jan0311@yahoo.com.tw。

十四、本次計畫結束後，相關工作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

十五、本實施計畫呈彰化縣教育處核備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予以修正。